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友會會員大會111年03月12日通過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建立系友聯繫網絡，促進情感，協助母校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亞洲大學社工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：

（一）凡畢業（含雙主修及輔系）於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或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者，得為本會之會員。

（二）凡現任或曾任職於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者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（三）凡認同系友組織章程宗旨者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1人，任期為2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副會長1人，由會長指派。

第六條　本會應選理事五名、監事三名、協助會務運作。

第七條　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會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八條　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實行。